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隆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代表共 5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隆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北区陆藕路 9 号，租用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5 平方米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新增注塑机 9 台、粉碎机 5 台、拌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池 1 个、冷却塔 1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1 台、五金工具 1 套。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95 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工程竣工。2018 年 6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环评生产设备中 1 台吸塑机和 1 台冲床未建设，其他设备有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注塑机内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车间的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注塑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粉碎机、空压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振动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振动设备为冲床，冲床未建设。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袋、废金属由废品公司回收。危险固废中废包装瓶（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其他有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设置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296）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塑料制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1 排气筒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振动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DB10070-88) 排放限值。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废水接管总量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意“年产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塑料制品 5 千万只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仇永荣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0615315	
验收组成员	于峰	无锡市环境规划中心	工2	15161580009	
	何志敏	无锡市环境科学馆	工2	13812095977	
	张峰	无锡特种设备计量检测所	工2	15852841455	
	任士明	无锡市青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801513575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